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憶寧（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4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3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提「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頻道變更討論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後，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金頻道、大新店民主、永佳樂等 1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基本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金頻道、大新店民主、永佳樂等 1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為轉

播體育賽事，於 107 年 2 月 9 日依前揭規定分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惟其申請移頻後與頻道區塊化原則未盡相符，案經本會第 79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進行研議，並於該等經營者補充說明及更正原申請內容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大新店民主、屏南、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19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
- 二、針對本案洪委員貞玲提出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三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ELEVEN SPORTS PLUS」等 4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ELEVEN SPORTS PLUS」頻道，其屬性為體育頻道，天然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申請經營「天美麗電視台」，其屬性為綜合頻道，及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申請經營「May Life 購物台」及「May Life 購物 2 台」，其屬性均為購物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ELEVEN SPORTS PLUS」頻道、天然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天美麗電視台」及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May Life 購物台」。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二、否准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May Life 購物 2 台」，理由如下：

- (一) 頻道及內容規畫與「May Life 購物台」無明顯區隔。
- (二) 客服及編審人員皆與「May Life 購物台」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若同時經營兩個購物頻道，其相關人力編制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第四案：廢止「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及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訂定發布之「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其所定規費內容，法規涵攝範圍較 94 年訂定之旨揭收費標準更為完整，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因法規有「同一事項已定有New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情形，研擬提出廢止之建議。
- 三、案經本會第 7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並於辦理法規廢止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廢止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2 分